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的江镇社区2024年上半年度实事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镇社区2024年上半年度实事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江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05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1.4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，

2. 江镇社区2024年上半年度实事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江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05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1.4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江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

